

復審人 周○中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9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犯多起販賣、施用毒品罪及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等前科，復販賣毒品牟利，並犯施用毒品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犯行漠視法令禁制，戕害個人、國民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有再行考核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9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4 次駁回假釋理由均一致，假釋重點應放在在監行狀而非前科紀錄，面臨期滿違背憲法平等權、基本權利保障及假釋立法目的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，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合併計算之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

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35 號、107 年度聲字第 16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109 年度基簡字第 170 號、106 年度基簡字第 129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多起販賣、施用毒品罪及詐欺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，並於麻醉、手術同意書偽造其弟署押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尚未繳清 20,968 元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多起毒品、常業重利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4 次駁回假釋理由均一致，假釋重點應放在在監行狀而非前科紀錄，面臨期滿違背憲法平等權、基本權利保障及假釋立法目的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、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無違平等權及假釋立法目的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